

(上接C2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天海电子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9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3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6年4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3.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5月7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1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5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5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6年5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4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6年4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6年4月30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6年5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5月11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5月13日(T+4日)刊登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5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6年5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4月2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公司、天海电子; 中国证监局; 深交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网上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T日; 《发行公告》; 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6年4月29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6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1.47元/股-34.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838,6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超资产规模申购。上述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150万股,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6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2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1.47元/股-34.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773,4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63元/股(不含27.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7.6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90万股(不含7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78,4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7,773,450万股的1.004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92家,配售对象为10,38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1.47元/股-27.6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7,595,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无需回拨)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77.1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3.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6.02亿元、5.80亿元、6.10亿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400.41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1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3,500万股,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7.1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6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29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7,481,9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无需回拨)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51.62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6年4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7倍。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2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德米股份2025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永鼎股份、瑞可达2025年扣非前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显著较高,因此德米股份、永鼎股份、瑞可达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27.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4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9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9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3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14,80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238.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00,562.82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5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5月8日(T+1日)在《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